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42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股东蔡南桂先生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年化利率为3.0%，参照当前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交易中，蔡南桂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蔡南桂先生之配偶唐霖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蔡南桂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回避了表决。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南桂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蔡南桂先生之配偶唐霖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经核查，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借款按当前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且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次提款，则自各期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3.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化利率为3.0%（单利），定价基准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缓解资金压力，调整公司融资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累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18,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反担保，未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可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本次交易融资利率定价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需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可以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相关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4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赛隆，证券代码：002898）于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7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14.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所规定的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赛隆，证券代码：002898）于7月10日、7月11日、7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14.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海南雅亿，由于目前海南雅亿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预计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公司已于今日同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39），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所规定的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4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蓓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可以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40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晶体”）之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新材料”）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意五方晶体以自有资金对五方新材料增资2,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方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500万元，五方晶体持有五方新材料股权比例由84.67%增至89.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负微微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新材料”）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晶体”）之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五方新材料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五方晶体拟以自有资金对五方新材料增资2,500万元，五方新材料其他少数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方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500万元，五方晶体持有五方新材料股权比例由84.67%增至89.18%。

五方新材料少数股东负微微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良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程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五方新材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本次五方晶体对五方新材料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负微微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CUJ9EP8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55号五方光电公司内1号车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用情况：经查询，五方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05,155.58	-18,895,284.36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54,930.71	35,831,232.42
负债总额	22,272,696.70	21,543,842.83
净资产	33,482,234.01	14,287,389.59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五方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	5,080	84.67%	7,580	89.18%
王平	320	5.33%	320	3.76%
程涌	320	5.33%	320	3.76%
杨良成	100	1.67%	100	1.18%
负微微	80	1.33%	80	0.94%
何奇林	40	0.67%	40	0.47%
李盛成	20	0.33%	20	0.24%
薛军明	20	0.33%	20	0.24%
肖恒	20	0.33%	20	0.24%
合计	6,000	100.00%	8,500	100.00%

注：上表中明细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五方新材料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各方充分协商，五方晶体按1元/注册资本对五方新材料增资2,500万元，同时，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五方新材料其他少数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1：王平

乙方2：程涌

乙方3：负微微

乙方4：杨良成

乙方5：何奇林

乙方6：李盛成

乙方7：薛军明

乙方8：肖恒

丙方：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对丙方进行增资（“本次增资”）。

2.各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2,500万元（“增资款”）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3.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500万元，丙方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	7,580	89.18%
王平	320	3.76%
程涌	320	3.76%
杨良成	100	1.18%
负微微	80	0.94%
何奇林	40	0.47%
李盛成	20	0.24%
薛军明	20	0.24%
肖恒	20	0.24%
合计	8,500	100.00%

4.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将其对丙方认缴出资所对应的全部增资款（即人民币2,500万元）汇入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5.为本增资，参与本次增资的甲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2）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其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合法权利，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其具有约束力。

（3）甲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4）甲方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方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5）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协助丙方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为本次增资，丙方其他现有股东即乙方分别作出以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2）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或为中国公民，其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合法权利或授权，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其具有约束力。

（3）乙方同意放弃对于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4）乙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5）乙方将尽最大努力协助丙方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为本次增资，丙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丙方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2）丙方的股东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本次增资前丙方的股权结构。

（3）保证已向甲方提供与作出本次增资决策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且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

8.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适当的、全面的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9.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五方晶体对五方新材料增资是为了满足五方新材料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助力公司优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方新材料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负微微先生、王平先生、杨良成先生和程涌先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七、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本次对其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五方新材料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五方晶体本次对其控股子公司五方新材料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3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万元 - 650.00万元	亏损：4,427.4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00万元 - 9,000.00万元	亏损：18,587.2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25元/股 - 0.00036元/股	亏损：0.0023元/股

备注：2025年4月，公司完成收购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发展公司”）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商业发展公司为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上表为追溯调整前数据。

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49.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追溯调整前的数据一致。因上年同期商业发展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较大，导致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大。相关追溯调整数据尚在进一步复核，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践行“实业+资本”双轮驱动战略，全力推进商业运营、商贸物流、商品贸易三大主业协同发展，深化转型整合资源，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经营管理等工作，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债务重组收益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分红年度：2024年度
2.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3日
4. A股除权前总股本：408,665,563股；公司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无回购专户
5. 每10股派息（含税）：1.00元；现金分红总额：40,866,556.30元；除权后总股本：408,665,563股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总股本408,665,563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66,556.3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发行的“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而发生变化的，则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即“以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665,5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96	郭倍华
2	02*****733	刘少云
3	08*****127	盐城玮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082	韩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00元/股，调整后“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大厦

咨询联系人：许硕伦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8.00元/股

2、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7.90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7月2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总股本408,665,5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66,556.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发行的“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而发生变化的，则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即“以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上述规定，“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8.00-0.10=17.90元/股

“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19,000万元	亏损：97,07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120,000万元	亏损：100,1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1.60元/股	亏损：1.3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房地产开发业务因受到销售策略及售价、项目拿地成本、开发周期、产品定位及交付标准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报告期内交付项目的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预告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上接D58版）

3.其他应收款——借款本金及利息相关情况。其他应收款中款项性质为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期末账面余额共计3.28亿元，由年报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中的第一名客户陕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2.62亿元、第三名客户陕西汇金地质建设有限公司0.66亿元组成。详细情况如下：

（1）借款的背景和原因。为提升公司资源保障水平，按照公